

##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安養、養護經費運用要點

### 壹、目的：

有效運用榮民自費安養、養護繳交之費用，以提高服務品質，照顧榮民生活。

### 貳、經費管理運用規定：

一、生活費全數用於榮民伙食，一次收繳半年費用存入國庫專戶孳息，按會計程序另設帳目管理，並將所孳生利息用於改善榮民伙食。

二、服務費採全數歲入繳庫，支出依榮民服務照顧所需，納入單位年度預算編列。

三、保證金悉按本作業規定九、第一項(三)規定辦理。

參、運用項目及用途：以榮民安養、養護所需用途為主，並按如后要點辦理：

#### 一、生活費：

(一)主副食。

(二)雜支：1 燃料費、2 調味品、3 廚房用品、4 餐廳用品、5 廚房清潔用品、6 慶生活動、7 採買用品、8 其他與膳食有關費用事項。

(三)如採外包方式，可統支用於外包經費。

二、服務費：依榮民服務照顧所需，納入單位年度預算編列執行。

#### 肆、作業規定：

一、自費榮民收繳之服務費依當年收費額度及最大安置床位數計算經費，納入單位年度施政計畫內編列預算，按公務預算編報程序，報會核定。

二、年度自費榮民所收繳之服務費，依會計程序報繳國庫。

三、原服務費支出部分，依編列之公務預算項目支出。

四、年度如有計畫外支出，報會核定後辦理；凡未經核定者，嚴禁支用。

五、本會配合平時督訪及年度安養工作評鑑時，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，凡未按上述規定辦理者，即追究失職人員責任。

伍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另函補充說明之。